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英傑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26
電子信箱：gordy081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700328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。(1070032883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釋示有關公務人員得否因配偶公費出國進修或研究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2月5日部銓四字第10743071391號函辦理
(檢附銓敘部原函)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107/02/14



1070000521